关于批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 **务中心**

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:

秦皇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4 年度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财务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度决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- (一)总收支。2024年度本年收入264.22万元,使用非 财政拨款结余(含专用结余)0.00万元,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 万元;本年支出264.22万元,结余分配0.00万元,年末结转和 结余0.00万元。
- (二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本年收入 264.22 万元;本年支出 264.22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。

- (三)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,本年收入0.00万元; 本年支出0.00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- (四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本年收入 0.00 万元;本年支出 0.00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- (一)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 调整的依据,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 制度的规定。
- (二)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,以 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;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 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。
- (三)你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, 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- (四)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,做 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,及时将公开情况进行反馈我处。经部 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,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,并 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(五)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及时整改落实,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,改进预算编制,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 算,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件: 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(汇总) 2025 年 9 月 30 日